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2、本次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424,626,9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738,807.1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由于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业务，致使公司的总股本由 424,626,905 股变更为现在的 424,340,905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需按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。

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4,340,9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20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18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00202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

咨询联系人：许菲

咨询电话：010-56161618

传真电话：010-56161688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；

2. 登记公司相关确认文件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7 日